

百旺家苑东区 22 号楼 “2·19”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5 年 2 月 19 日 14 时 43 分左右，在海淀区马连洼街道百旺家苑东区 22 号楼锅炉房内发生一起锅炉爆炸事故。北京源承玉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承玉芯公司）负责运行的 2 号供暖锅炉内胆突然发生爆炸，造成锅炉房建筑及周边车辆不同程度受损，百旺家苑小区停暖约 24 小时，涉及居民 1396 户。爆炸未造成人员伤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视情同步开展工作，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百旺家苑东区 22 号楼 “2·19”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源承玉芯公司进行了

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源承玉芯公司和区域管委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源承玉芯公司的安全现状基本符合《百旺家苑东区 22 号楼“2·1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百旺家苑东区 22 号楼“2·1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评估组分别与事故相关单位、属地街镇进行访谈，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经核实，事故现场已恢复。

随后，专业技术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组结合《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百旺家苑东区 22 号楼“2·1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从两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故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评估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最终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源承玉芯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源承玉芯公司作为百旺家苑东区22号楼锅炉房采暖季期间的日常管理和锅炉运营单位，疏于对涉事锅炉运行安全性的隐患排查，未确保运行锅炉的压力安全保护装置（爆破片）可靠工作；疏于对锅炉房内安全生产状况的巡查检查，未及时发现无人监控的运行锅炉燃烧器联锁控制开关位于“手动”状态，其行为违反了《相变锅炉》（GB/T21434-2022）第6.3.4.2条、第6.3.4.5条、第10.3条i）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源承玉芯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

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源承玉芯公司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源承玉芯公司处以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5〕事故 002 号），并已结案。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源承玉芯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采暖季开始前对每台锅炉的压力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测，确保保护装置功能完好方可投入运行；锅炉运行时，要确保燃烧器联锁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加强对锅炉房内安全生产状况的检查，及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问题，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源承玉芯公司提供了《整改报告》《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含培训教育、安全例会、隐患整改、安全投入等各类内容）《锅炉房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锅炉房员工守则》《锅炉设备维修保养制度》《燃气热水锅炉标准操作程序》《锅炉房十项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及相关劳保用品发放记录、培训记录、会议记录等相关工作记录，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二）区域管委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区域管委深刻吸取教训，针对供热行

业的管理中要加强对锅炉运营单位的督促和管理，要求锅炉运营单位履行真空相变锅炉爆破片等配件的检查，确保压力安全保护装置可以正常工作。

经核查，区域管委提交了《整改报告》《海淀区 2025 年供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全生产工作提示》《安全检查记录》《安全培训记录》《供暖季供热运行周报》等各项记录，在 2025 年供热季期间发布供热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专项提示 18 期，召开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安全培训专项调度会 8 次，向各街镇移交隐患线索 13 次，发布供热周报 17 期，可证明事故发生后，区域管委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经核实，事故现场已恢复。

根据对源承玉芯公司和区域管委的调研访谈、对事故现场勘查，并对事故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阅，以及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对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进行了评估，基本可以证明两家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完善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了相关整改要求，源承玉芯公司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燃烧器联锁控制开关为“手动”状态，且破碎刀片与爆破片之间存有异物，导致爆破片未及时有效动作，无法及时泄压，进而引发爆炸。

问题：此次事故暴露了物业、运营、维保多层分包，安全责任边界模糊的问题。

建议：分级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厘清边界，物业与供暖运营、运营与维保单位单独签订《安全生产专项协议》，明确特种设备安全附件校验、24 小时巡检、故障上报、应急处置等硬性条款，将爆破片、安全阀、联锁保护装置列为必检强制内容。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百旺家苑东区 22 号楼“2·1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源承玉芯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源承玉芯公司和区城管委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源承玉芯公司的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